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蔡淑惠

電話：02-89956666#8334

電子信箱：selenatsai@osh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28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2028791A0C_ATTCH1.pdf）

主旨：認可貴會為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相關人員專業訓練之訓練機構，認可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7月12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879號公告辦理（影本如附件）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會108年6月27日（108）臺職護教字第011號函辦理。
- 二、貴會辦理旨揭訓練，應遵守「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請確依所提企劃書內容規劃辦理，並於文到10日內將前揭要點附表一所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如經勞工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有該要點第14點規定之情形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認可資格。

正本：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